

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4）和《2020 年第三季度

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: 2020-103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09)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;

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, 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10,200,000 份。本次终止实施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规定,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,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,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, 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 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, 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董事石松山、王承卫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7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08)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提交的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0-107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;

(二)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
(三) 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;

(四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